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兴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1,542,994,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382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965,041,8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37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577,952,2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4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代表股份 44,793,2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采购进口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89,677,553	99.9686%	247,669	0.0314%	0	0%	通过
1.02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71,155,664	99.9732%	259,969	0.0268%	0	0%	通过
1.03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采购进口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71,148,764	99.9725%	266,869	0.0275%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42,809,317	99.9880%	184,800	0.0120%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42,558,117	99.9717%	180,400	0.0117%	255,600	0.016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结果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4,545,607	99.4471%	247,669	0.5529%	0	0%	通过
1.02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4,533,307	99.4196%	259,969	0.5804%	0	0%	通过
1.03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采购进口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4,526,407	99.4042%	266,869	0.5958%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608,476	99.5874%	184,800	0.4126%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4,357,276	99.0266%	180,400	0.4027%	255,600	0.5706%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王正文、陈艳琴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